

证券代码:600688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代码:580025

股票简称:葛洲坝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权证简称:葛洲 CWB1

编号:临 2009-06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配股简称:葛洲配股;代码:700068;配股价格:4.26 元/股。
2.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9 年 11 月 3 日-2009 年 11 月 9 日的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3. 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09 年 11 月 9 日验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09 年 11 月 11 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 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葛洲坝”)200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9 年第 67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08 号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配股发行股本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1.00 元
3. 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 2009 年 11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T 日)葛洲坝总股本 1,665,409,218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可配股股份总额为 499,622,76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 263,877,551 股,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 235,745,214 股。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24 亿元。

4. 葛洲坝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葛洲坝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已承诺全额现金认购其所配股数。

5. 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4.26 元/股。

6. 发行对象:

0 网下发行对象:
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指截止 2009 年 11 月 2 日(T 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0 网上发行对象:
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指截止 2009 年 11 月 2 日(T 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7. 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8. 承销方式:代销

9. 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期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09 年 10 月 29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09 年 10 月 30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2009 年 11 月 2 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	2009 年 11 月 3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全天停牌
T+5	2009 年 11 月 9 日	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网下配股于 T+5 日下午 15:00 截止)	全天停牌
T+6	2009 年 11 月 10 日	获取保荐人清算数据,网下验资,确定新老股东认配比例;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T+7	2009 年 11 月 11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 配股缴款时间
2009 年 11 月 3 日(T+1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9 日(T+5 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 缴款地点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在主办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 缴款方法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葛洲配股”认购单(凭单方向投资者根据所在营业部的要求填写),代码 700068”,配股价 4.26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葛洲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 4.26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并四舍五入取整。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配股认购资金请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葛洲坝配股认购资金)字样: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账号	711231018270000540
网银账号	010708800
银行行号	1711231
大额支付行号	302100011235
开户咨询电话	010-66018836

参与网下认购的配股对象必须在 2009 年 11 月 9 日(T+5 日)12:00 前划出认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网下认购表,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葛洲坝配股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必须确保认购资金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T+5 日)15:00 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认购。敬请网下配股对象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时效问题。

网下配股对象汇出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 发行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B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惟学
联系人:	彭立友、罗泽华
电话:	027-83790455
传真:	027-83790755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君岩
保荐人代表:	李明强、吕晓峰
联系人:	王琴、杨雅萍、曹琳、彭翔
电话:	010-85130202
传真:	010-85130542

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主持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3”位数:967

末“4”位数:4577 6577 8577 0577

2577 1813 6813

末“5”位数:15037 27537 40037 52537

65037 77537 90037 02537

末“6”位数:554825 054825

末“7”位数:7056556 2056556 6284147

末“8”位数:29954379 14383557 41976424

34266234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80,0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6 日

2009 年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84 号文核准。

根据《2009 年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18 亿元,发行价格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 1 亿元人民币,占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 5.56%。

2、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为 17 亿元人民币,占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 94.44%。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6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68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代码:580025

股票简称:葛洲坝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权证简称:葛洲 CWB1

编号:临 2009-06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总价承包的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工期: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本项目施工工期 5 年,该合同约对本公司 2009 年全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决议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本项目合同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关于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左岸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总金额 213,506,886.00 元。

本合同主要施工项目有:机电设备的接收、转运、吊装、安装、调整、试验、系统调试、试运行、运行直至向发包人进行完工验收等全部工作。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该项目业主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主要合同条款
该项目合同为总价承包的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213,506,886.00 元,合同工期 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该合同关系到金沙江溪洛渡巨型水电站的发电工期目标,同时也涉及到部分水电站机电工程新设备的首次应用,因此,在工期目标和工程质量控制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09-04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00 在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除本次会议的股东(除股东代理人 126 人,代表股份 8,076,946,343 股,其中内资股 6,640,991,162 股,外资股 1,435,955,1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541,309,100 股的 55.54%。本次会议的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负责本次会议的计票工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A、特别议案
1、审议批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就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作出具体安排,且在授权有效期内发行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总额累计不超过《约 人民币 75 亿元》。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8,076,946,343 股,其中:赞成 8,074,594,343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2,352,0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3%;无弃权票。

2、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等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zjky.com>。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8,076,890,343 股,其中:赞成 8,058,476,843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77%;反对 18,413,5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23%;无弃权票;另有 56,000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

B、普通议案
3、审议批准《关于公司董事换届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陈景河先生、罗晓峰先生、刘隆初先生、蓝福生先生、黄晓东先生、邹来昌先生、彭嘉庆先生、苏聪福先生、陈毓川先生、林永经先生和王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苏聪福先生、陈毓川先生、林永经先生和王小军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表决结果分别为:

(1) 陈景河先生,获得表决权 8,015,844,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5%;

(2) 罗晓峰先生,获得表决权 8,018,858,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9%;

(3) 刘隆初先生,获得表决权 8,014,364,7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4%;

(4) 蓝福生先生,获得表决权 8,018,858,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9%;

(5) 黄晓东先生,获得表决权 8,018,858,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9%;

(6) 邹来昌先生,获得表决权 8,018,858,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9%;

(7) 彭嘉庆先生,获得表决权 8,017,89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9%;

99.27%;

(8) 苏聪福先生,获得表决权 8,076,512,3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9) 陈毓川先生,获得表决权 8,076,512,3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10) 林永经先生,获得表决权 8,076,512,3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11) 王小军先生,获得表决权 8,076,512,3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

以上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4、审议批准《关于公司监事换届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林水清先生、徐强先生和林新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分别为:

(1) 林水清先生,获得表决权 8,074,781,3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

(2) 徐强先生,获得表决权 8,074,781,3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

(3) 林新喜先生,获得表决权 8,074,781,3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

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8,076,532,343 股,其中:赞成 8,075,329,643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202,70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1%;无弃权票;另有 414,000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

6、审议批准《关于收购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在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的紫金矿业(龙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签署后续相关文件和办理所有必要事宜。

公司关联股东东润西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陈景河先生、罗晓峰先生、蓝福生先生、邹来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761,938,223 股,其中:赞成 3,734,933,636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28%;反对 27,004,587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72%;无弃权票;除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另有 6,106,000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方斌律师、林福海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09-033

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1 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士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31,024,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案

1、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1 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士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31,024,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5 日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09-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银基发展”)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99 号文核准。

发行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网进行了网上路演推介,11 月 5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上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申购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8%。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88”,简称“09 银基债”),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2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09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09-2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久事大会议中心召开,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1 人,共持有代表公司 1,591,989,282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01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上海上电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方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591,989,282	1,589,649,478	2,337,000	2,804	99.8303%

二、审议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公司参股开发上海临港燃气发电项目的议案